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威爾斯科技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淑真

抗 告 人 澎湖灣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呂淑真

相 對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建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9日本院
109年度司票字第223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6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金額新臺幣（下同）29,179,428元，付款地在台北市，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

01 拒絕證書，到期日109年10月27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
02 付款等情，聲請裁定對抗告人強制執行，業據提出該紙本票
03 為證，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略以：
04 本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經向付款人提示而不獲付款，係行
05 使追索權支前提要件，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其行使追索權
06 之形式要件即有欠缺，應不得聲請裁定就本票為強制執行，
07 而本件相對人並無持系爭本票正本向聲請人提示票據，未踐
08 行付款之提示，依照規定尚不生提示之效力，系爭本票雖有
09 記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字樣，相對人仍應為合法付款提示，
10 始得聲請本票強制執行等語。

11 三、按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
12 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依
13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負舉證之責，申
14 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
15 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
16 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
17 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
18 57號裁定、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19 抗告人雖指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語，惟系爭本票載有
20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
21 執行時，僅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抗告
22 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應依上開規定負舉證責任，
23 其未舉證，即不足採。從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
24 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25 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26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8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9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

法 官 薛嘉珩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杜啟帆